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公安局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大数据局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文件

潍发改能源〔2019〕40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交通、审批服务、大数据等部门和供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发改委等9部门《进一步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鲁能源电力字〔2019〕175号），

我们制定了《进一步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公安局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大数据局



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进一步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发改委等 9 部门《进一步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鲁能源电力字〔2019〕175 号）文件精神，按照《潍坊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潍政办字〔2018〕130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降低成本，打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便捷、可靠的电力接入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潍坊市 10 千伏及以下用户新装、增容等电力接入工程。

二、提升目标

进一步优化提升简化获得电力行动标准，实现全市域接电业务“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全面展开大中型企业“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供电公司“一窗受理”，行政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5 天，电力接入外线长度不超过 150 米的，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10 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供电公司内部环节分别为 3 个和 2 个环节，平均接电时限不超过 40 天和 7 天。市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大中型企业用

户，供电公司投资界面延伸至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 160 千伏安、农村扩大至 100 千伏安，小微企业接入“零投资”。报装接电不停电接火率达到 100%，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升。

三、措施任务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电效率。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原则，通过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优化提升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将原“一串三并”许可模式调整为“全部并行”，全流程“并行操作、并联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实行“提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间。

（二）压实责任，进一步提升接电服务水平。落实行政审批部门主体责任，全面简化申报材料、明确收费标准，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和水平。明确供电公司主体责任，供电公司投资的，由供电公司自行发起相关手续；用户自行投资的，由供电公司“一窗受理”，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一链办理”。

（三）创新服务，进一步增加用户满意度。供电服务窗口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服务联合办公，纳入项目联审，实现“房产+用电”联合过户。多渠道线上办电，将用电业务融入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快市县办电信息共享，逐步取消办电纸质要件，力争用电业务“零证办理”“刷脸办电”。年底前，全市域实现电力接入行政审批“一链办理”，供电公司“一窗受理”，电力接入“一次办好”。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环节（时限：1天）

用户提交用电申请，供电公司1天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营业窗口“一次性告知”、容缺“一证受理”，推行线上办电，资料电子化传递、收取和存档，实行办电资料免费邮寄、现场收资和移动作业应用，力争用户办电“一次都不跑”，确保“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潍坊供电公司）

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实现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市县立项审批信息、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办电信息省市县共享。居民用户通过身份识别、刷脸办电，实现“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即可在线查询、获取资料，“一证办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涉电信息相关部门、潍坊供电公司）

（二）方案答复环节（时限：5（2）天）

供电公司受理用户用电申请后，10千伏用户5天（双电源用户7天）内答复供电方案，其中500千伏安及以下10千伏用户现场答复供电方案。低压用户2天内完成现场勘查，无工程的同步装表接电，有工程的小微企业现场制定接入方案。（责任单位：潍坊供电公司）

（三）外部工程实施环节

1. 工程设计（时限：4天）。供电公司投资的外线工程，由供电公司督促和配合线路工程设计单位，统筹优化线路工程方案和

供电方案，开展沿线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电力等各管线单位、专用单位的意见征询，4天内完成电源方案和工程设计。用户企业投资的外线工程，由用户委托的线路工程设计单位，依据供电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尽快开展工程设计。针对可能存在的管线矛盾和问题，规划部门和管线管廊主管部门提前介入组织协调。（责任单位：潍坊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

2. 行政审批（时限：5天）。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需办理行政许可的，各部门在5天内做出许可决定。管线长度150米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若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涉及植被损毁的，免除规划许可手续，其它按规定办理。管线长度150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所有行政许可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5天。各相关部门先行对申报材料 and 申请条件进行审查，待规划许可完成后立即完成其他行政许可，如规划许可最终未批准或有变更的，重新发起审批流程。

（1）提前沟通。供电公司建设项目，在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环节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用户出资建设项目，由供电公司统一告知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联系咨询渠道。各部门要超前服务，及时协调。（责任单位：潍坊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2）受理申请。供电公司统一受理用户行政审批申请，审核录入用户申请材料和告知承诺书（承诺满足告知条件、标准和

技术)，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部门。相关部门收到材料并审核后，5 天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回复至电网环节，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相关部门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政务服务网和门户网站发布，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许可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对道路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及重大涉路工程建设，可继续采用原方式适当过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潍坊供电公司）

（3）事中事后监管。将行政审批从注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相关部门做出免审批行政许可决定后，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将依法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失信约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3. 建设工程施工（时限：20（5）天）。电力接入工程分为用户投资的受电工程和供电公司投资的配套电网工程。用户投资的受电工程由用户自行实施；供电公司投资的配套电网工程，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10 千伏、低压工程分别于 20 天（有土建工程的 30 天）和 5 天内建设完成。（责任单位：潍坊供电公司）

（四）验收送电（时限：5 天）

电力接入工程完工后，10 千伏用户 5 天内完成验收送电，低压用户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后当日送电。（责任单位：潍坊供电公司）

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潍坊供电公司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市简化获得电力专班各成员单位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协调联动、调度督导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联席会，通报工作进展，推进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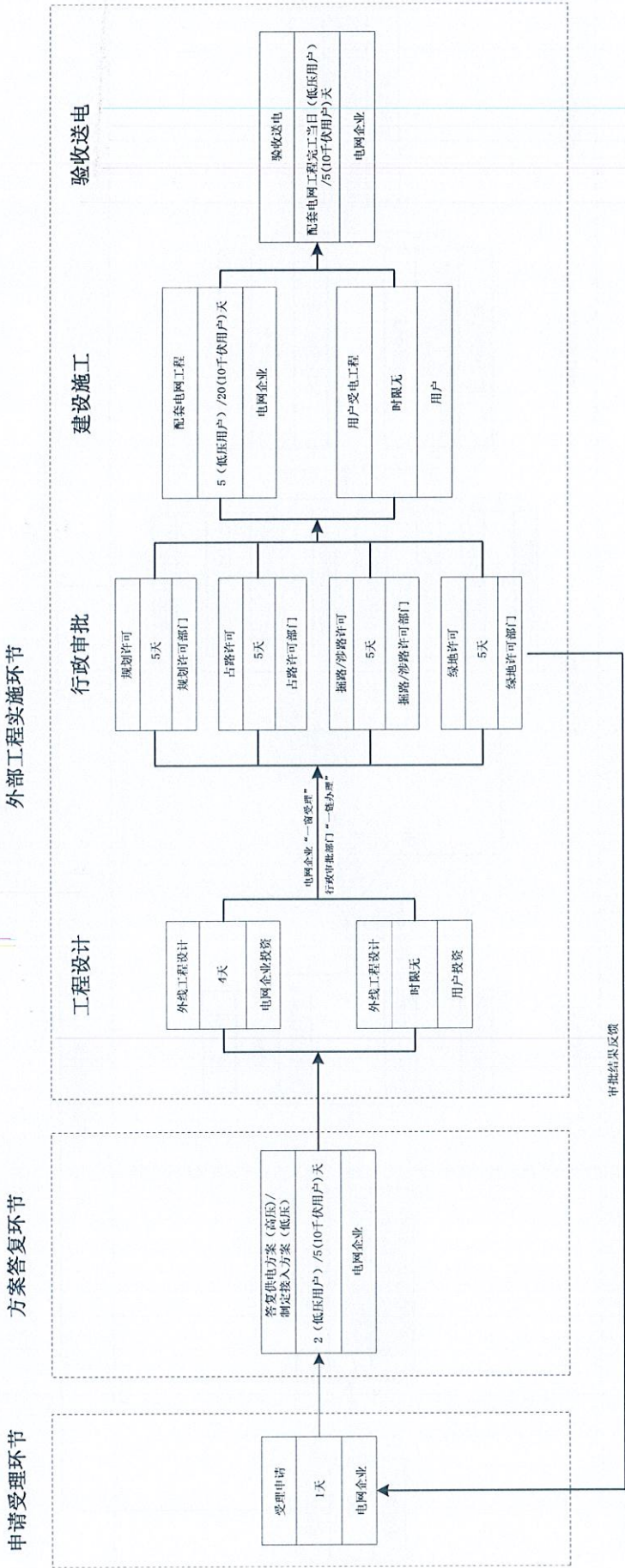
（二）明确配套政策。根据本实施方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市审批服务局会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10 月底前统一制定全市涉电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 4 类涉电行政审批“一张表单”，明确各级各类审批范围、内部办理流程、准予许可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办理期限，统一制作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三）强化信息支撑。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局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及“链式系统”建设，10 月底前实现市县涉电信息共享和“链式系统”正式上线，实现线上业务“一链办理”、居民用户“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一证办理”，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超期预警，为打造“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一流电力营商环境提供信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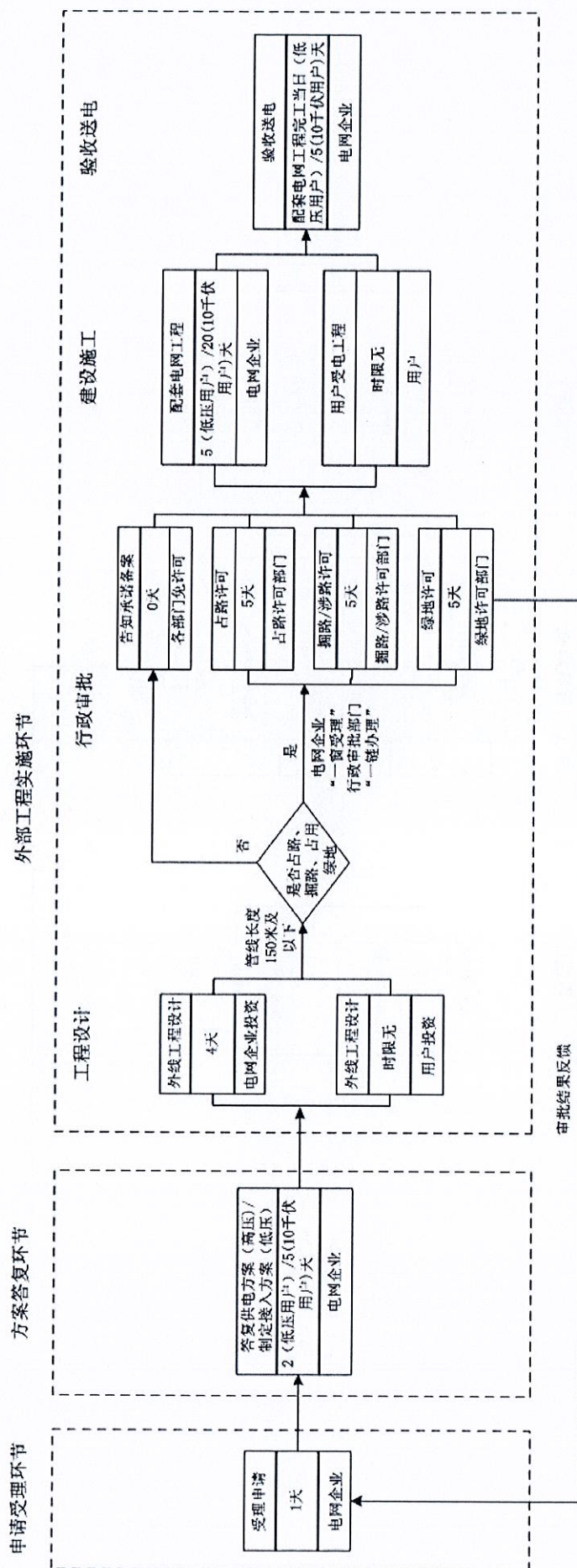
附件：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

附件：

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



简化获得电力工作流程图(电力接入外线150米及以下)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